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32号

罪犯潘超，男，1994年3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宿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16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2刑初3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潘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七十八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03月18日起至2025年03月17日止。该犯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189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潘超的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潘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；共同退赃退赔人民币780000.00元（已部分缴纳3500.00元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3

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潘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